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风险提示: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新力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 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01亿元，同比下降8.02%；归母净利润为1.39亿元，同比下降17.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1亿元，同比下降19.26%；基本每股收益2.18元/股；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07亿元，同比增长9.75%；归母净利润为3520.58万元，同比增长1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87万元，同比增长0.80%；基本每股收益0.55元/股。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三)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授权代表;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授权代表;3)宁波湾区开发有限公司授权代表;4)张掖市锐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授权代表;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授权代表，与宁波市金融办代表，与鄞州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代表共7人组成。

共120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7.16%，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1.01%。

4、《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为便利债权人，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提升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效率，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可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并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此次会议对《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进行表决。

共有130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7.84%，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5.7%。

5、关于债权人会议决议规则的议案及本次会议决议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该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更多内容请咨询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全文。

6、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项目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2025年5月19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冻结，标记或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债权人会议不涉及重大的具体计划和方案，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



扫描文明 传递文明